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4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孫肇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肆仟參佰捌拾陸元

（\$794,386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98年7月間起陸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及信用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30萬元、42萬元，借款期間均為7年，並分別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償還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
04 料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
05 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
06 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
07 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
10 行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翁挺育